

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厦湖应急〔2022〕1号

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 2021 年湖里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我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

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2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函〔2021〕34号）、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厦府办〔2021〕44号）和《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2021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以“十四五”规划为契机，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深化政务公开。2021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。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有：

- 1.区官方网站（www.huli.gov.cn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；
- 2.区应急局信息公开查阅点区档案局和图书馆，提供群众查询的设备和场所；
- 3.区应急局信息公开咨询热线：0592-5722300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根据条例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实际情况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进一步规范和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。同时，

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，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、分类、精简，提高文字解读、图解政策，不断健全解读回应机制。

二是积极稳妥推进主动公开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，属主动公开的信息发布及时，属依申请公开确保渠道通畅。

三是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等配套制度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四是进一步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的情况

依托湖里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认真做好“湖里区应急管理局”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定期发布信息。加强网站的常态化管理，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，保障栏目更新频率。

（五）监督和保障的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对每篇信息进行审核、把关，全力推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每半个月定期对网站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区信息化工作专员。

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1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成效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不够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表现形式相对单调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

较为单一。针对以上不足，下一步将在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业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表现形式。在公开内容上突出重要信息，充分利用图表、图示、图解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，达到一目了然的效果。

（三）拓展优化信息公开渠道。充分利用湖里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等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申请人诉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301室，邮编：361009，电话：5722300）。

湖里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月4日